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关联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长期追收无果、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共507,573.35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业务调整决定注销，现将无法偿还公司的往来借款507,573.35元，公司确认该部分借款无法收回，予以核销。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本次核销资产总额为507,573.35元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减少507,573.35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9%。

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意见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资产的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资产的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查，公司本次资产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